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识才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识才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识才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基本面、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旨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资本市场信心，进一步搭建并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团队利益，激发组织活力；回购所得股份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识才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谢识才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谢识才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